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暉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38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暉盛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晚間10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東區樂業路由喬城三街往喬城一街方向行駛，行經東區樂業路505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並不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鋪設柏油、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未注意，不當往左跨越雙黃線迴車擬往對向車道行駛時，適告訴人洪毓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於被告後方左側。因被告前揭之疏忽，使告訴人洪毓成反應不及發生擦撞，致使告訴人洪毓成受有左側膝部未伴有異物撕裂傷3公分、左側拇指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腕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洪毓成告訴被告林暉盛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公訴人認被告

01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2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洪毓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
03 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
04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佳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林柏名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